

证券代码：875086

证券简称：瀚霖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哈尔滨瀚霖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5月7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良勇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相关的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6 年度定向发行股票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资产——位于哈尔滨市哈南工业新城核心区哈南一路 12 号的土地及房屋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结果如下：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哈尔滨瀚霖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黑龙江省加藤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单项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6）541 号），在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上述土地及房屋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总计为 37,227,400.00 元。

公司聘请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在开展评估工作时具备独立性，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

本次评估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规定的资产评估方法，充分结合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主要参数选取合理。评估机构通过询问、核对等方式对评估对象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评估结论合理。本次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购买资产价格系参考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合理，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哈尔滨瀚霖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黑龙江省加藤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单项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哈尔滨瀚霖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哈尔滨瀚霖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黑龙江省加藤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单项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哈尔滨瀚霖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